

证券代码：838474

证券简称：福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6 年 3 月 9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4.00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孙国庆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智丰科技增资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智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智丰科技），注册地为香港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 14 号新文华中心 A 座 7 楼 704 室，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，注册资本为 10,000 港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公司出资 10,000 港元，占智丰科技注册资本的 100%。智丰科技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香

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。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智丰科技增资 2000 万港币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智丰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1 万港币增加至 2001 万港币，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%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孙国庆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孙国庆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 议案》	√	
2	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 事规则>议案》	√	
3	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 事规则>议案》	√	

4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	√	
5	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议案》	√	
6	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议案》	√	
7	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议案》	√	
8	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议案》	√	
9	《关于拟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议案》	√	
10	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智丰科技增资的议案》	√	

本次增加的临提案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1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请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智丰科技增资临时提案的函》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9日